

教區會議之教友培育與職務草案

教區會議成員的代表在十二月卅日閉幕典禮中會將會議的成果、七個表決了的草案、呈交胡振中樞機。胡樞機在參考了這些草案後將頒佈一些法令或指示作為教區牧民方針。胡樞機指令大會秘書處同時公佈 177 項大會建議，供大眾信徒認識並準備接受他將頒佈的牧民方針。以下是有關教友培育與職務的草案內容：

* 1. 讀經

教友養成每日讀經的習慣，有助信仰邁向成熟，在生活中成聖。教友可透過資訊科技和媒體，例如電話、網頁及文字等，加深自己對聖言的認識及加強聖言和自己日常生活的關係。應鼓勵教友學習聖言誦讀法（Lectio Divina），不斷重覆細味聖言，瞻仰基督的面容，進入天主的智慧，讓聖言觸動自己的心靈，慢慢塑造和改變我們整個生命。此外，教友亦要重視在信仰小團體中的聖經分享，及宣講聖言的使命。

* 2. 祈禱

教友應強調日常生活飯前感恩與感恩祭的聯結，將日常生活中的工作、喜樂、痛苦和祈禱，與基督一起呈獻天父，使成為我們的生命和精神之糧，並在宇宙的基督奧體內運行。祈禱中也要關心健康身體和飲食、環境保育與第五、第七和第十誡的關係，即在祈禱中把物質與精神、身體和心靈連結在一起。心靈遇到創傷時，教友可尋求適當的心靈醫治，讓聖神治癒。教友每天應抽時間靜思反省和讀經祈禱，並定期抽出一段較長時間進行個人退省，最好能有神師的靈修指導，反省自己生活是否跟上主的旨意相配合，回應天主的召叫。教友應尋找一種適合自己的靈修方式，有助自己獲得聖化，更加接近天主。團體的祈禱生活也不應忽略，尤其是積極投入參與團體的禮儀生活。

3. 學習默想和靜觀

教友學習默想或靜觀，從而接觸自己的心靈世界，了解自己、體會天主和祂的「美善」，讓天主放在我們心靈內的「美善」、智慧和潛質得以發揮。最好能持之以恆，使之成為習慣，從而更能體會、了解默想和靜觀的益處，並與天主和天主內的一切更接近、更共融合一。

** 4. 參加信仰小團體

團體生活可以更有效地幫助教友的信仰，透過在生活中不斷成長，因此應鼓勵教友，特別是新領洗的教友，選擇一個適合自己的信仰小團體，透過團體的見證，活出信仰，以福傳為使命。

5. 探討基督徒不同層面的身分

延續「邁向光輝的十年」牧函中提出的精神，強調我們的三個身分：香港人、中國人和天主教徒，加深認識中華民族、中華文化、中國人和中國教會的關係，並進一步探討世界和宇宙更廣闊的幅度和意義，將廿一世紀新科學和發現（包括新宇宙論、進化論、生物學、量子物理學、天文學、生態學等），配合對信仰的探討、與知識分子進行交談和互相啟發。

** 6. 慕道團

教區教理委員會應定期檢討慕道班的授課範圍、內容和形式，及制定評估導師的機制。堂區神父也應關注慕道團的質素。在慕道過程中，著重培育慕道者積極活潑的信仰觀，避免單向和授課的形式(例如透過專題研習的形式)，內容不單只灌輸道理上的知識，還要透過團體的分享，強調聖言和生活的整合，並以此為日後信仰小團體的芻型，以祈禱禮儀、聖言、服務及生活實踐和見證作為基本要素。要培育慕道者福傳使命感、祈禱的經驗和讀經的習慣(例如教授聖言誦讀法 *Lectio Divina*)。應培養慕道者閱讀書籍(包括聖經、公教報及靈修書籍)、參加不同團體舉辦的信仰培育活動、參加堂區禮儀生活的習慣，特別是四旬期和聖週的禮儀。堂區和慕道團應加強彼此間的關係和溝通，如堂區牧職人員或牧民議會成員定期探訪，介紹堂區近況、邀請慕道者參加堂區活動及為慕道者進行家訪等，堂區神父更好擔任慕道團的成員，以便多與導師及慕道者接觸。

7. 慕道團陪談員

除代父母外，堂區也應定期公開招募慕道團陪談員。作為慕道團一分子，陪談員一方面可以和慕道團導師合作，減輕導師工作量；另一方面，也可為陪談員提供再慕道培育的機會，他們日後更可成為慕道團導師的人選，並協助跟進新教友組成的信仰小團體。

8. 代父母

應重新正視和加強代父母的角色和職務，為成人慕道者，堂區在收錄禮後，鼓勵合適的教友擔當慕道者代父母，並為他們舉行培育聚會。堂區勸諭教友在同一年度不能兼任太多慕道者的代父母。領洗後，代父母與代子女保持密切聯繫，在信仰的道路上同行。

* 9. 鼓勵新教友加入團體

在慕道的過程中，應培育慕道者對信仰小團體的意識和經驗，並鼓勵他們於領洗後加入堂區的信仰小團體，定時相聚，分享聖言，將信仰配合於生活經驗和挑戰中，或由新教友組成新的信仰小團體，延續在慕道過程中的經驗和成長。導師或陪談員應特別繼續跟進這些信仰小團體一段時間，使他們可以維持基本的信仰成長，並向他們介紹教會內有關信仰小團體的支援團體及培育資源。導師日後定期探訪信仰小團體也有助於該團體的成長。

10. 嬰兒領洗

堂區要探訪所有嬰兒領洗的家庭，了解家庭的狀況，父母的信仰實踐等，藉著這個好機會接觸那些不經常到聖堂的教友。堂區更要為嬰兒父母提供信仰培育的聚會，而父母則必須參加。堂區將有關資料整理及存檔後，可在數年後主動再接觸家庭，了解近況，並邀請其小朋友加入主日學。

* 11. 主日學

教區教理委員會應全面檢討主日學的範圍、內容和形式，加強主日學的活潑性和趣味性，特別創作更多適合兒童的宗教歌曲、遊戲及教學內容等。應考慮加設學前主日學，以學前兒童 (3 至 6 歲) 為對象。導師方面，應招募具有專業知識的教友 (如小學、幼稚園或幼兒園老師) 擔當主日學負責人，帶領及支援其他導師。主日學定期公開招募教友作導師。堂區神父應定期和主日學導師見面，了解近況。教區應定期舉辦活動，培育導師的教學技巧，分享和交流教學心得和信仰深度。

12. 家庭生活

培育教友對家庭生活的重視，堂區應多舉辦以家庭為對象的活動，促進家庭成員間的溝通和了解。在堂區應推動成立以家庭為單位的信仰小團體。教區及堂區應大力推動家庭的靈修培育，如家庭讀經、家庭祈禱、家庭修和等。堂區可以善用社會及教會內現有的資源，如邀請明愛或公教婚姻輔導會到堂區舉辦認識自我

(包括情緒、性格等)及成長整合的課程和活動，培育教友建立健康人格的基礎，具體地經驗真實的人性，成為健康和完整的人，並和信仰的體驗互相結合。

* 13. 善用主日，加強培育

適當地善用最多人參與的禮儀——主日感恩祭——來推行培育，在不影響禮儀整體性的原則下，加添信仰培育的因素，例如在領聖體後或在感恩祭開始前，向教友提供簡短的培育，內容可以是濃縮的教理重溫、感恩祭中各部分的意義、當日聖經章節的意義等；另一方面，在一些特別主日安排教友證道，如安排家庭在聖家節，教師在教育日，工友在勞動節等作證道，證道的教友最好是本堂區的教友，要預備充足，將當日的聖經選讀消化，並用自己的生活印證，神父適宜在證道後，作簡單總結。為證道者本身，這也是一個自我培育、反省信仰和生活的好機會。

14. 修和聖事

在每一個鐸區選定一堂區，在每星期六下午固定時間內，為教友提供善領修和聖事的機會。

** 15. 加強培育工作

加強堂區信仰培育活動的比例，並由有關的教區機構及團體支援堂區的培育工作。每個堂區的堂區牧民議會之下應設立一個培育小組，負責策劃及協調堂區內的培育活動或課程，或邀請教區機構和不同團體，為堂區教友提供培育。同一總鐸區內的培育小組可組成支援網絡，定期分享、更新、學習，以至在總鐸區內合辦適當的培育活動或課程。

堂區應定期為教友舉辦再慕道培育，可以邀請合適的講者，如堂區牧職人員、聖神修院神哲學院各學部（哲學部、神學部及宗教學部）或聖經學院畢業的堂區教友、堂區慕道班導師或教區有關培育機構的幹事，讓教友有系統地重溫聖經、禮儀、倫理、要理和生活的關係。

16. 使命感的培育

在不同層面的培育過程中，多強調基督徒的使命感及如何透過不同的職務，發揮使命感，服務教會。堂區鼓勵更多教友自我培育和終身培育，例如以堂區名義資助教友進修，並在畢業後提供機會，讓教友可以發揮所學。總鐸更可以鐸區名義，集合鐸區內的有關畢業生，提供適當空間，支持他們，策劃培育活動或課程。

17. 加強接觸「對堂區缺少歸屬感」的教友

加強所有教友主動接觸「對堂區缺少歸屬感」的教友的意識。堂區的職員更應注意接待教友時的態度，教區應為所有堂區秘書定期舉行培訓，加強訓練接待應對的態度和提高在教會內服務的使命感。堂區應藉嬰兒領洗、婚禮和喪禮的機會，了解教友的生活近況和需要，並邀請他們重新投入教會的生活。堂區應積極幫助新搬入或甚少在堂區出現的教友，歡迎他們投入堂區的生活，如介紹善會或信仰小團體，鼓勵他們的子女進入主日學等。另一方面，堂區牧職人員更應主動和區內的天主教學校聯繫，運用適當機會，接觸公教家長，為他們舉辦信仰培育活動或向家長介紹堂區。

18. 發展信仰小團體

堂區也要為不同的信仰小團體舉行培訓或探訪，鼓勵團體間互訪，藉著團體交往，彼此互相支持，並能具體經驗教會大同一家的精神。堂區牧職人員應致力發掘更多有領導神恩的教友，主動邀請，鼓勵接受有關的培育。有關機構應提供更多的信仰小團體聚會資料，舉辦合適的培訓活動，並在團體出現危機時，提供適當的支援。

19. 堂區牧民議會團隊建設

教區有關機構應特別為堂區牧民議會 / 堂區議會幹事設計信仰培育的課程或活動，透過多元化的活動、遊戲、個案扮演等，特別針對團隊建設，人際溝通，幫助參加者建立彼此的合作關係，共同解決問題、建立團隊精神，學習充權（empowerment）和協商（negotiation）的技巧等，制定整個堂區未來的牧民方向和具體可行的計劃，並指導議會幹事如何在堂區會議及工作中，活出基督徒的使命感和團體感，主任司鐸應一起參與這些課程，這樣實在有助於彼此的合作和共融，特別是有助於教友和神職人員之間的合作、共融、愛和寬恕。同時，應重新推行堂區的牧職團（神職人員、牧職修女及牧民助理），讓神職人員和教友共負責任，一起承擔堂區的牧民工作。

20. 加強堂區間的交流

教友總會除了讓堂區牧民議會幹事在評議會上作交流外，更應增加堂區間的交流 and 溝通，透過互相學習和支援，加深在教會內的共融和合作。亦可考慮在其網頁內設立堂區交流站，邀請每個堂區的幹事將堂區的近況，舉辦活動的心得，以文字及圖片方式放在網頁上，讓其他堂區幹事參考。

21. 推廣天主教教理

應鼓勵教友更深入認識天主教教理，同時將教理內容設計成一系列簡單的培育課程，透過分享、活動、問題、遊戲及個案等，帶出教理和生活的關係。有關機構提供內容，簡單介紹某端教理和生活的關係，給堂區印發給教友。應為新教友設計延續培育課程，並在釋奧期內必須參加，有系統及簡潔地為新教友提供延續信仰培育，並提供日後培育自己信仰的途徑。教區內有關的培育機構或團體可利用資訊科技，將天主教教理內容以活潑及互動的方式，製成自學光碟或放在互聯網上，提供教友自我培育的途徑。

22. 推廣天主教社會訓導

有關機構及團體應讓教友重新認識這天主教獨有的寶庫，將訓導的內容結合我們的生活環境。堂區關社支援小組可透過不同途徑，如互聯網頁、趣味光碟、培育課程、工作坊、問答比賽、簡單小冊子等，在教會內各層面（學校、堂區、明愛等）培育教友在這方面的認識和生活應用，以協助教友回應和反省在工作環境及社會文化中所面對的衝擊和挑戰。慕道團導師要鼓勵慕道者從教會社會訓導的原則反省日常生活中所遇到的問題，例如透過專題研習的方式，使慕道者可以較深入地探討和反省信仰及生活。

23. 培育教友讀書風氣

除公教真理學會外，教區亦應鼓勵及支援教會內的其他出版機構出版更多不同類型的信仰書籍。從不同層面培育教友閱讀宗教書籍，尤其是教會文獻，例如在慕道期，要求慕道者挑選宗教書籍作讀書報告（口頭或書寫），然後和其他慕道者分享；有關培育及出版團體定期為教友推薦信仰好書；每年由教友推選十本好書；在堂區成立讀書小組，並邀請出版機構舉辦書展或新書推介活動等。

24. 生態環保

建議在教友培育和信仰的整體生活以及團體活動，重新強調天父為創造者這信條，與天父一起欣賞、珍惜和祝福祂的創造（創 1:1-2:3），明確地了解聽命於天父和關心生態環境，是天主教信仰不可或缺的基要部分，在態度和生活實踐上，更廣闊地把對生命和人格尊嚴的敬重，也延伸到對其他的受造物，在祈禱和禮儀中，懂得與一切受造物同聲讚美天主。培育者如神職人員、修士、修女、導師，以及培育學術機構和其他培育團體如堂區、學校等，更須迫切地把關注生態環保這課題列入議程，考慮增設這方面的課程和培訓；其中生態神學和生態靈修，更應被視為不可或缺的部分，使能全面達致「天地人」的整全合一，以彌補過往祇局限發展天主與人，以及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所以我們建議在推行信仰培育、計劃和檢討時，以「天地人」作為全面性和完整性的尺度、標準及準則。有效的培

育是在生活和行動中實踐，所以我們建議教友多參與環保活動和採取或支持關心環境的行動，作為培育的重要環節，堂區把環保從現時的次要邊緣和被忽略的位置，放回在活動和計劃的高度優次中考慮。我們也建議教區成立一個環保委員會，為推行實踐以上的方向，並對有關社會政策，環保方面的作出適當的回應和貢獻。

25. 善用資訊科技製作再慕道課程

除教友總會的再慕道課程（文字及網上版）外，有關機構（教區視聽中心及教區教友培育辦事處等）可利用資訊科技製作多媒體再慕道課程，透過自學光碟及相關互聯網，強調互動和趣味，甚至有導師定時跟進學習過程，詢問有關進度等，課程內容以生活和信仰整合為中心。

26. 集中推廣教友培育資源

由教區一個或多個有關機構協調（或設立新機制）成立教友信仰培育資源互聯網平台，將教區內不同機構及團體的信仰培育資源目錄集中，方便使用者在網上搜尋信仰資訊。培育資源平台要增加互動的功能，讓使用者對不同的培育資源（如信仰書籍、歌曲、電影等）發表使用後的意見，加強討論的氣氛，在網上互相交流。其他功能包括每日聖經電郵、信仰電子賀卡、網上收聽（收看）培育講座或教友證道、人物專訪、國際及本地教會最新動態、培育活動介紹、網上訂購信仰及靈修書籍等，有助形成信仰培育的大氣候。

27. 加強教區機構及團體間的合作和協調

教區應設法加強各教區委員會、培育機構及團體間在教友培育工作上的溝通、交流和合作的夥伴關係，特別是支援堂區的信仰培育工作，制定團體間具體可行的合作指引，例如已成立的堂區關社支援小組中的七個有關的教區機構及團體，合力支援堂區的關社培育工作。

28. 擴大教友培育基金

再次舉行籌款，令培育基金的數目得以增多，支持更多的教友自我培育及終身培育，並擴大教友培育基金的覆蓋層面和範圍。在審批申請方面，應更富彈性，例如支持教友進修海外培育課程的部分生活費，並要求所有申請者於完成培育後能將所學貢獻教會（如撰寫計劃書）。培育基金也可考慮除支持教友進修外，也應支持不同團體或堂區舉辦創新及有培育效果的活動，例如邀請海外人士或團體來港主持培育活動。

29. 統籌及協調牧民助理機制

為了更有效地統籌、協調和發展堂區牧民助理的職務，教區應盡快設立機制，詳細研究及訂立堂區牧民助理的工作性質、入職條件、中央招聘程序、職前及在職培訓內容、處理糾紛程序、中央調派等事宜，並執行有關規定。日後應安排定期培育聚會作分享及交流。在堂區工作的牧民助理，應定期互相分享和彼此支援，教區最好能委派一位代表，擔任他們的支援和協調者。

30. 善用聖神修院神哲學院及聖經學院畢業生為牧民人才資源

教區應重視、肯定及善用聖神修院神哲學院及聖經學院的學生及畢業生，作為牧民人才的資源，並每年一次由教區中央招聘合適的畢業生作堂區牧民助理。教區（或新設立的機制）在充分諮詢有關的牧民助理及堂區神父後，分派牧民助理到合適和有需要的堂區工作。在可行的理想情況下，牧民助理應加入牧職團，和堂區神職人員、牧職修女一起，共負責任及共融合作地推行堂區的牧民工作，如支援信仰小團體、推廣信仰培育、策劃福傳等等。聖神修院神哲學院及聖經學院要與有關的機制合作，為有興趣擔當全職牧民工作的學生或畢業生，提供合適的牧民工作訓練，包括理論和安排實習機會。

註：教區會議成員在 2001 年 10 月 25 日全體大會中通過以上 117 項具體建議。再由成員以兩輪書面投票方式，選出為教區未來十年最優先要處理的項目。第一輪從 177 項中選出 40 項，由於有多項同票，結果選出 42 項。第二輪從 42 項中選出 10 項。

* 表示第一輪選出的 42 項。

** 表示最後選出的 10 項。